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函

26060  
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地址：30046新竹市中山路2號  
承辦人：顏翊卉  
電話：03-5224163#222  
傳真：03-5255894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竹作字第106223091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主旨(正、副本均含附件)

主旨：檢送106年度石門水庫打撈集中之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，民眾得自由撿拾公告1份（撿拾期間：自106年6月19日起至106年7月14日止，不含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），惠請張貼公告並轉知轄內民眾及各機關團體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二大隊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(請刊登局網)、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、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、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、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、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、本處各工作站、林政課

抄本：本處作業課(含附件)

處長林浩貞



4. 3. 2. 1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竹作字第 1062230913 號

主旨：公告開放得自由撿拾石門水庫打撈之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。

依據：

一、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。

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5 月 24 日農林務字第 1051606057 號函修正之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撿拾區域：石門水庫指定地點（如附圖）。

二、開放搬運期間及對象：

（一）、自 106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（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，不含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），限設籍於桃園市龍潭區、大溪區及復興區之當地居民。

（二）、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4 日止（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，不含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），開放不特定區域居民。

（三）、撿拾地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班，則當日停止開放撿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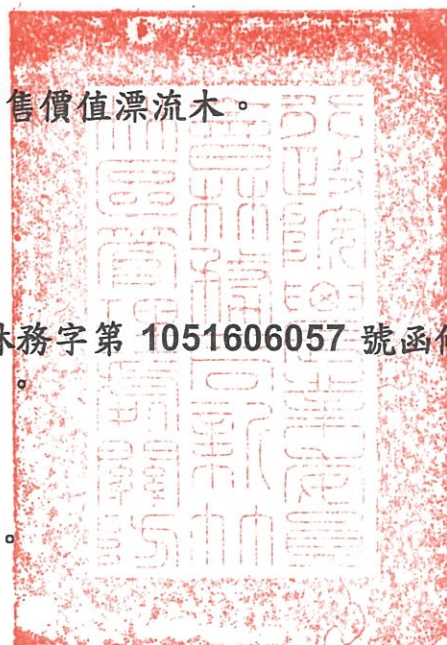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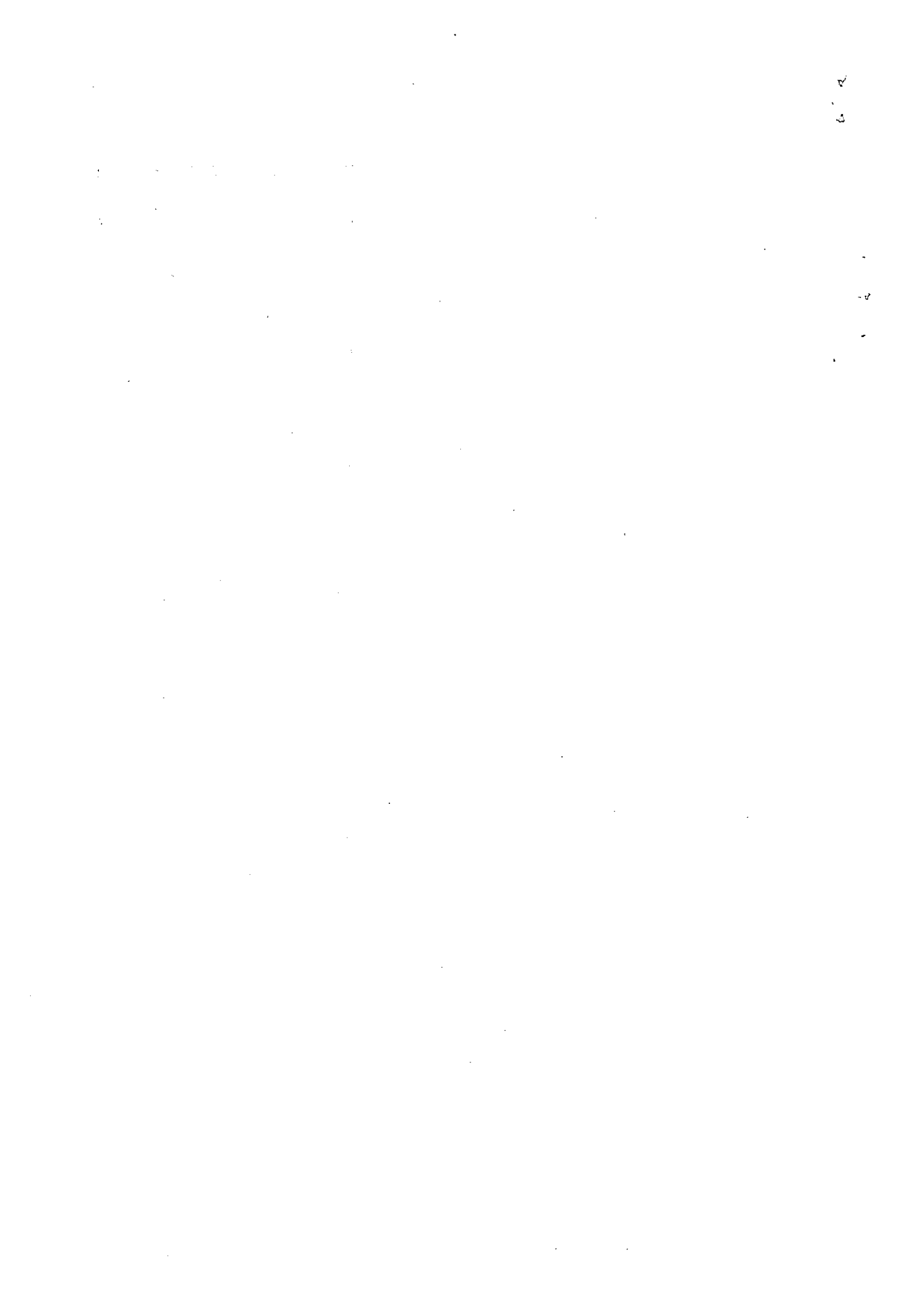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、自由撿拾之枝梢材、殘材及不具標售價值之漂流木，應配合至所設國有林產物臨時檢查站登記搬運。撿拾時，若發現漂流木上有國有、公有、私有註記、烙印或屬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（如：紅檜、臺灣扁柏、臺灣肖楠、臺灣杉、香杉、臺灣紅豆杉、檫木、烏心石、牛樟、臺灣檫樹、黃連木、毛柿）及足以認定為國有漏未註記之漂流木者，誤撿拾者應自動歸還。

（二）、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，應隨身攜帶身分證作為身份證明。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、期間及身分撿拾者，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以森林法第五十條及刑法規定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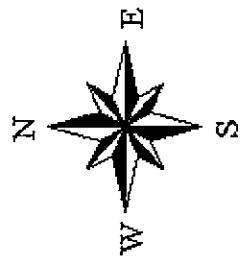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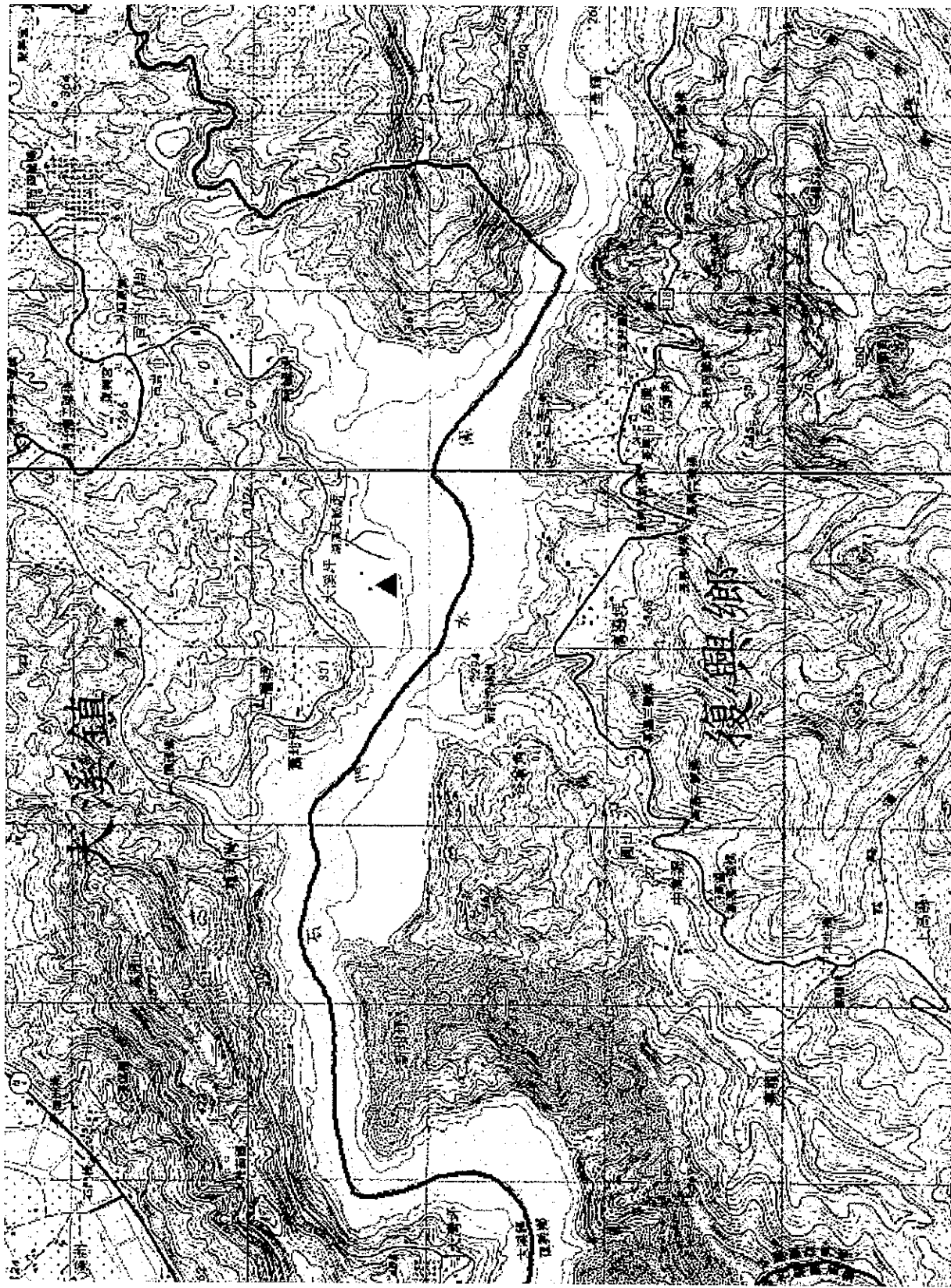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、開放撿拾期間，請撿拾者自行負責自身安全，需使用機具集裝及搬運者，請撿拾者自行負責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服從本處駐在人員指揮，機具及人員等應於每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完全撤離現場。

處長 林 浩 貞





# 打撈石門水庫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公開檢拾位置圖



1:30000

▲ 公告檢拾地點.shp

□ Taiwan

